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

101年01月02日南市教督字第1010002548號函頒布

103年03月20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30257238號函修訂

108年05月21日南市教專字第1080606823號函修訂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構與完善教學輔導體系，輔導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學健全發展，協助輔導學校進行課程發展及教學輔導，以有效提昇國民教育品質，特設置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並訂定本規定。

二、輔導團之工作目標如下：

- (一)協助落實課程與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二)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 (三)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豐富教師教學內容。
- (四)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發揮教育功能。
- (五)激勵教師服務熱忱，解答教學疑惑，增進教學效果。
- (六)積極參與本市各項教育政策之推動。

三、輔導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如下：

- (一)置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分別由教育局局長、副局長或指派具課程、教學專長之人員兼任。
- (二)置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課程發展科科长、督學兼任或團長指定專人兼任。
- (三)置課程諮詢小組，由總幹事、課程督學、專任輔導員及具相關專業人員等擔任委員，研擬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
- (四)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督學各一人為原則，由團長指派具備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教育人員擔任。
- (五)置輔導團幹事一至四人，得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教師或專任助理擔任。
- (六)輔導團應依課程綱要學習領域及重大教育議題，下設各類輔導小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合併設置，分別置下列人員：
 1. 置總召集人一人，由各類輔導小組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召集校長輪流兼任或團長指定專人兼任，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展輔導小組年度輔導計畫。
 2. 置小組召集人二人，分別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兼任或團長指定專人兼任，負責襄助總召集人各項工作。
 3. 置副召集人若干人，分別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兼任或團長指定專人兼任，負責襄助召集人各項工作，並於擔任二年職務後，依序接任為召集人。

4. 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視輔導小組之課程與教學性質與實際需要，由本局聘任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負責輔導小組之計畫擬定與各項業務諮詢。
5. 置執行秘書二人，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兼任或召集人指定專人兼任，襄助團務行政，並由前揭人員輪流兼任總執行秘書，彙整團內相關資料並擔任業務窗口。
6. 置專任輔導員若干人，由教育局遴選教學優良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兼任，配合本市教育政策之推展，並需輔導重點之學校進行教學輔導與研究。
7. 置兼任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若干人，由教育局遴選教學優良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負責各學習領域及議題教學輔導任務。

四、輔導團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每學年開學前召開團務會議，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依計畫進行輔導，輔導方式如下：
 1. 團體輔導：專題演講、分區研討、教學演示、成長團體、通訊輔導、參觀活動、實作研習及教學研究心得分享等。
 2. 個別輔導：教學視導、教學診斷與演示、諮詢輔導及問題座談等。
 3. 專案研究：輔導員除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外，並輔導學校進行教學研究。
- (二)定期到校服務，傳達課程政策，並適時反映學校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以研提困難解決之策略，且協助教育局辦理各項課程發展與精進教學之相關事宜。
- (三)到校輔導時，應以相互研究、交換意見、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以適宜之輔導態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俾增進輔導效果，並於輔導時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以引導省思，加速教育改革之進行。
- (四)定期辦理教學心得發表及相關教學研討會議，出版教師優良研究作品專輯，並發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教學方法或事蹟。
- (五)結合輔導團、所屬學校及社會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與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並建置教學資源網站，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建立學習社群。
- (六)各輔導小組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探討團務發展及教學輔導現場問題，並協助解決。
- (七)每學年度結束時，各輔導小組提出工作績效考核成果資料(含自評表及附錄佐證資料)，送交教育局參考。

五、輔導員之遴選及培訓如下：

- (一)輔導員應為現職合格教師，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備五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

- (二)各輔導小組輔導員之遴聘，依課程綱要內涵，涵蓋該學習領域或各類議題專長人員，並兼顧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階段。
- (三)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召集人、專任輔導員、執行秘書、兼任輔導員等人員，由教育局遴聘，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教育局得視各類人員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六、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輔導員之權利義務：

- (一)課程督學、輔導團助理、專任輔導員等人員，得全時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工作，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授課，惟專任輔導員仍應維持每週返校授課二至四節；擔任執行秘書者，以每週減授課節數四至六節為原則；兼任輔導員者，以每週減授課節數二至四節為原則（本局得採總量管制彈性調整）以參與團務運作，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及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支應。
- (二)輔導員參加學校校長、主任甄選或遷調時，其任輔導員年資依照相關辦法從優採計積分。
- (三)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等人員休假旅遊補助及不休假補助費之規定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全時公假支援之專任輔導員倘依教育局規定寒暑假需到勤者，比照上述規定辦理。本項所需經費，得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及教育局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七、獎勵機制：

- (一)每年辦理外埠教育參訪，參與團員予以公(差)假派代辦理。
- (二)每年六月由本局進行考核並依相關規定提列獎懲。
- (三)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召集人、專任輔導員、執行秘書、兼任輔導員等人員工作績效優良者，由教育局於學年度結束時，函請所屬學校從優給予獎勵；其具特殊貢獻者，亦得另案辦理獎勵。

八、輔導團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及本局編列預算支應。